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2018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(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)實施辦法

壹、 宗旨

現今臺灣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，基金會多年來支持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獎學金)，今年度更結合許水鏡先生的遺願，結合單親獎學金，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。

貳、 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100 名。

一、國中組 (A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組 (B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。

三、大專組 (C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參、 申請資格

一、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
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。

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。

六、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。

七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。

八、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 (職) 組。

九、研究生、延修生，不列入本專案對象。

十、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，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。

肆、 應備文件

1.**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(需有紀事內容)**

2.107 學年度在學證明

3.106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
※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

伍、 申請截止時間:

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 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1. 家庭背景

【單親】45 分

【低收入戶】3 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1-3 年 2 分、4-7 年 1 分、7 年以上 0.5 分

【身心障礙】極重度 4 分、重度 3 分、中度 2 分、輕度 1 分

※說明: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2. 學校上下學期（一學年）總成績分數x40%

柒、 公告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

一、得獎公告：預定於 107 年 11 月底於本基金會網頁及粉絲專頁公告。

二、頒發時間：預計頒獎時間為 108 年 5 月 4 日(六)，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。

三、頒發方式：

1. 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
2. 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3. 本獎學金將依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捌、 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書請親洽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。(www.spef.org.tw)

二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**按順序排列**後以掛號寄出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獎學金申請」與「組別」。

玖、 洽詢聯繫資訊

一、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 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號 5 樓

三、 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 14 周社工

四、 官方網站：www.spef.org.tw

五、 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